

## 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蒲江县商务和物流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蒲江县农村电商大数据平台提升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本服务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蒲江县农村电商大数据平台提升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映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2154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5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映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24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